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8年6月7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馬須倫(副董事長、總經理)、李養民(董事、副總經理)、顧佳丹(董事)、唐兵(董事、副總經理)、田留文(董事、副總經理)、袁駿(職工董事)、李若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6 东航股 MTN001，代码：101651032）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16 东航股 MTN001
4. 债券代码：101651032
5. 发行总额：30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15%
7. 到期付息日：2018 年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史冬元
联系电话：021-22330787
2. 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一峰
联系电话：010-66109641
主承销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刁旭东、戴云翔
联系方式：021-38523566、021-38575134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电话：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